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 节能 公告编号：2025-055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26 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5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9 人，董事朱林、余良程、董郭静现场出席会议，董事郭永生、崔博、肖敏，独立董事王绍佳、钱传海、丁晓殊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朱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拟与通山县人民政府签署《低碳材料生产项目投资协议书》，计划在通山县经济开发区南林工业园内投资 1.2 亿元（实际投资以审计结算、决算为准）从事再生铜低碳材料的研发与生产。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投资总额范围内对拟新设的合资公司适时增资、确定增资金额并与地方政府签署《低碳材料生产项目投资协议书》及其他与本次拟投资事项相关的具体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拟对外投资暨签署〈低碳材料生产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审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与通山县同泰供应链有限公司、湖北中益铜业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书》共同设立通山神雾低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核准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设立控股子公司相关手续及签署协议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拟签订三方协议及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审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下午 14:30 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审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战略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8 日